

第四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新北区耕地保护先行示范区项目。

二、项目背景

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，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，必须保护好，绝不能有闪失。近年来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，强化主体责任，严守耕地红线，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江苏省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纵深推进期，江苏相继出台《江苏省设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》《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《江苏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进一步强化了耕地保护措施。

在大的背景与现实需要的推动下，新北区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自然资源禀赋特点，探索开展各方面的耕地保护举措，制定出台了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严格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农田生态补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文件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、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强化土地监察执法，提升耕地数量质量。

三、规划内容

按照《常州市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耕地保护示范区是农田建设标准化、保护工作规范化、经营建设社会化、监督管理信息化的耕地保护示范区域，主要以镇或村为单元设立。认真贯彻省、市、区、镇党委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，通过高目标定位、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，力争把孟河镇润江村耕地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常州市的“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布局更优化、生态有改善、利用更高效、保护可持续”的典型示范区。

1、明确示范区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要求，严格控制耕地保护目标流出规模，明确补充耕地规模和恢复耕地规模，充分考虑建设占用、农业结构调整。

2、充分发挥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政策合力，综合实施集约化整治建设项目、精细化质量提升项目、系统化生态建设项目等多项建设工程。

四、规划要求

4.1 成果内容

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。其中电子数据包括：

- 1、示范区建设方案文本；
- 2、示范区建设数据库，包括示范区范围、示范区建设工程；

3、成果附图，包括示范区区位图、示范区土地利用现状图、示范区建设工程图。

4.2 编制要求

1、完成方案相关编制材料；

2、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示范区建设方案文本等成果编制，由新北区人民政府上报常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常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。

4.3 编制进度

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常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市级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100%项目经费。乙方同时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。